**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赵文源，男，1966年2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赵文源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赵文源内幕交易的事实如下：

**一、内幕信息**

**（一）蓝色光标与HNT的情况。**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光标或公司），2002年11月成立，2010年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策划、营销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公关咨询、会议服务、公共关系专业培训等。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为赵某某。

Huntsworth plc（以下简称HNT），为英国公开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为全球金融和企业通讯、全球公共关系和公共事务、全球医疗通讯及品牌公关。

2013年9月，蓝色光标完成对HNT投资（非以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性股权为目的），取得约19.85%的股权，成为其单一最大股东，并拥有一席董事会席位，由赵某某担任。按照我国会计准则要求，对该项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根据英国当地法律规定，HNT必须在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披露年报，且在对外公告前不得向任何股东提供其财务资料。蓝色光标称其采取以下程序计算享有的HNT投资收益：第一，取得经HNT授权认可的经纪公司Numis发布的业绩分析预测报告，Numis会在HNT中期财务报表公告后发布全年业绩预测，之后在财年结束后1-2个月内访谈HNT管理层，如果根据访谈结果需要调整业绩预测，则Numis会发布调整后的预测。第二，与公司派驻HNT的董事赵某某进行沟通。第三，对HNT中期财务报表公告以及其他公告进行分析。第四，其他。

2015年3月19日，蓝色光标披露2014年年报，以Numis发布的业绩分析预测报告作为基础，在2014年年报中确认了252万英镑（折合人民币约2605.72万元）的投资收益。

**（二）蓝色光标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情况。**

2015年4月10日，蓝色光标发布临时停牌公告，称由于境外参股子公司将于2015年4月10日公布其相关财务数据等信息，公司将据此确定其相关财务数据等信息后披露《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2015年4月13日，蓝色光标发布重大事项公告，称其境外参股子公司HNT对其控制的两家子公司Citigate和Grayling进行了商誉减值，减值金额合计7150万英镑，造成HNT 2014年度亏损为5617.2万英镑。因蓝色光标持有HNT 19.85%股权，HNT亏损对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产生约12764万元人民币的影响。

同日，蓝色光标发布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第一季度业绩亏损，净利润为-9588万元至-1114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91%至178%，业绩变动的原因之一即为HNT 2014年度亏损对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产生约12764万元人民币的影响；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13日开市起复牌。

综上，HNT大幅计提商誉减值，这一事项致使公司发生重大亏损，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尚未公开前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所述的“内幕信息”。

**二、内幕信息形成过程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5年3月27日，赵某某作为HNT董事收到对方董事会秘书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2015年3月31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邮件附件提及，因HNT子公司Grayling 和Citigate 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2014年度HNT对两公司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6500万英镑、650万英镑。

3月30日，赵某某、张某某（蓝色光标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与Peter Chadlington爵士（HNT原首席执行官）、Brian（HNT财务总监）召开电话会议，通话期间讨论了HNT拟确认商誉减值的事项。电话会议临近结束时，张某（蓝色光标财务总监）也加入会议。

4月2日，张某某、张某与徐某（蓝色光标原证券事务代表）召开沟通会，会议最后对HNT拟对其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事项进行了沟通。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最晚应在4月9日收市后通过信息披露系统上传一季度业绩预告。因HNT拟于4月10日公布其2014年年报中的主要财务数据，蓝色光标在4月9日收市后向交易所提交临时停牌申请。4月10日，公司股票开市起停牌。

综上，HNT计提大额商誉减值这一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5年3月27日。赵某某、徐某为该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三、赵文源交易蓝色光标股票情况**

赵文源名下证券账户于2010年1月15日在华泰证券北京西三环北路营业部开立，由赵文源本人实际控制，由其本人和朋友马某共同操作。

赵文源原持有蓝色光标股票1万股，后经蓝色光标资本公积转增等，共持有“蓝色光标”股票9万股。2015年4月3日，赵文源证券账户全部卖出所持9万股“蓝色光标”股票，卖出金额为3329401元。此外，赵文源证券账户无“蓝色光标”股票其他交易记录。

赵文源2014年起担任蓝色光标数字营销机构助理总裁，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赵某某的同胞哥哥，两人关系密切。HNT计提大额商誉减值这一内幕信息于3月27日形成，公司股票4月10日临时停牌，赵文源4月3日指令卖出其持有的全部“蓝色光标”股票，其证券交易活动与该内幕信息基本吻合。

赵文源提供的手机通讯记录显示，2015年4月3日，赵文源电话联系徐某后随即电话联系马某。之后马某即操作赵文源证券账户卖出账户内全部“蓝色光标”股票。赵文源在上述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徐某存在联络，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对于4月3日交易“蓝色光标”股票，赵文源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因此认定，赵文源4月3日交易“蓝色光标”股票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

经测算，赵文源证券账户4月3日卖出“蓝色光标”股票避损金额为391130.2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综上，HNT大幅计提商誉减值，这一事项致使公司发生重大亏损，在尚未公开前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所述的“内幕信息”。赵文源在该信息公开前交易“蓝色光标”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赵文源违法所得391130.2元，并处以391130.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及我局备案。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天津证监局

2016年1月14日